附件4

**市领导防汛带班工作提示**

为切实做好今年防汛抗旱工作，确保安全度汛，现将我市防汛值班市级领导工作职责提示如下：

一、突出重点，确保汛期安全。掌握负责区域防汛工作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，熟知分管辖区范围内防汛风险点、防洪预案和调度指挥程序。

二、高度关注，强化监测预警。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加强监测预报预警，严格落实暴雨、山洪、地质灾害预警“叫应”机制，特别是夜间发布预警要做到“叫醒”,确保信息到户到人。

三、加强值守，强化应急准备。严格执行假期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，坚决杜绝人员不在岗，履职不到位现象，值班领导和值班人员不得以外出检查等理由脱离值班岗位，擅自离岗，加强巡查检查。

四、督促落实，做好防汛准备。落实抢险物资，强化应急队伍备勤，做好应急救援准备，一旦发生险情灾情，第一时间处置，第一时间报告。

各级领导及防汛责任人要上岗到位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做好防大汛、抗大洪、抢大险的各项准备，组织指挥抗洪抢险和群众安全转移，确保今年安全度汛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绥芬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24年5月20日